

Selected Foreign Laws of
State-owned Enterprises

当代主要国家 国有企业法

顾功耘 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Selected Foreign Laws of State-owned Enterprises

当代主要国家 国有企业法

顾功耘 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当代主要国家国有企业法/顾功耘主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4. 9
ISBN 978 - 7 - 301 - 24789 - 1

I. ①当… II. ①顾… III. ①企业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2.291.9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09295 号



书 名: 当代主要国家国有企业法

著作责任者: 顾功耘 主编

责任编辑: 丁传斌 王业龙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301 - 24789 - 1/D · 3671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新浪官方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电 子 信 箱: sdyy_2005@126.com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021 - 62071998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三河市博文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30 毫米 × 980 毫米 16 开本 32 印张 645 千字

2014 年 9 月第 1 版 201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88.00 元

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 62752024 电子信箱: fd@pup.pku.edu.cn

前 言

翻译并出版当代主要国家的国有企业法,是很多人盼望已久的事。无论是国有企业改革实践还是国有企业立法、执法,均有必要看看国外尤其是西方发达国家的做法。尽管我们不能简单地采取“拿来主义”,但了解和掌握域外国家所走过的道路、所积累的经验和教训,总是有益的。更何况,无论何种体制下的国有企业,均是由政府投资并承担了一定经济功能的组织,不可能没有相通或相似之处。

新中国建立后至改革开放前,国有企业可谓是“一统天下”,成为高度集权的计划经济体制生存的基础。但三十年的实践也使得国有企业效益普遍低下,整个国民经济发展实际上已难以为继。此时,改革成为被迫的选择。改革开放后,我国的国有企业又走过了三十多年的历史。这三十多年的改革探索,可以说是有着浓厚的“自闭”倾向。我们总是固执地认为,中国的国有企业制度与西方的国有企业制度完全不同;我们坚信,依靠自身的力量不仅能够将国有企业发展好,而且能够超越西方。这种自强不息的努力给我们带来了部分成功。然而,今天当我们将国有企业放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放在经济全球化的背景下考察时会发现,诸多问题依旧困扰着我们:国资监管关系没有理顺,国资投向及规模缺乏硬预算约束,国企治理机制仍不健全,国企、民企、外企无法展开平等竞争,国企技术开发能力不足、缺乏核心竞争力,等等。2013年,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作出《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重启了新一轮国有企业改革。该决定要求完善产权保护制度,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同时,积极推动国有企业完善现代企业制度。面对这样的任务,我们无法再故步自封。要说产权制度,别人比我们更为完善;要说混合所有,别人比我们实践的时间更长、经验更丰富;要说现代企业制度,别人那里本就是缘起。所以,再不学习,谈何超越?! 翻译这本《当代主要国家国有企业法》的初衷,就是让国人更多、更快地了解外国国有企业运作的基本规则,借鉴国外有益的制度经验。

带着这种美好的初衷,我们开始翻译的历程。然而,我们深知这绝非一件易事。之所以会感觉困难,首先是来自多语种的障碍。如果是单一语种,我想早就有人完成了此事。所幸的是,近年我所主持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有企业法律制度重构研究”(12AFX011),依托上海市经济法重点研究基地,依托华东政法大学

法学博士后流动站来自海内外著名学府的众多经济法博士后研究人员,组建了一个有精通英语、法语、德语、日语以及韩语等各种语言能力的专家翻译小组,期望通过这个小组翻译一些相关的法律文献。好在翻译小组的每位成员都非常重视、非常敬业、非常刻苦,很快就协助我完成了本次翻译工作。其次是法律文本查找与选择的困难。由于各国法律体系不同,有关国有企业的法律名称很不统一,有的名称还相当复杂。我们利用国有企业法、政府投资企业法、公共企业法、特别公司法、公益事业法等多个相近或相似概念认真搜寻、反复比较,才最终筛选出了我们所需要的文本。对于那些涉及内容较为宽泛的法律,我们也作了精心节选,重点翻译与国有企业运营有直接关系的章节或条目。最后,各国法律文本的体例不一,格式不一(包括章、节、条、款、项、目的序号不一),语言表述风格不一,给翻译工作带来了一定压力。作为一本法律翻译的汇集,似乎应当将它们统一起来。翻译小组也是多次研讨,难以定夺。最后的考虑,还是尊重各国文本的本来风格和体例,译文不再强求格式的统一性。

本书所翻译的文本,是我们研究当代主要国家国有企业以及相关法律的重要依据。这些国家国有企业法的内容,不仅仅涉及我们传统意义上所说的企业组织法,更多的涉及国有企业在国民经济生活中如何定位、发挥何种功能以及如何经营,还涉及政府如何管理国有企业、如何确定国有企业营运的外部条件以及如何保证国有企业的竞争中立。尤其值得我们关注的是,西方主要国家所规范的国有企业主要是公共企业,这些企业是政府实施政策的工具,提供的是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有的国家尽管允许国有企业参与市场竞争,但是在政府与国有企业间设置了合理的隔离,以保证国有企业的独立;另外,有的国家的公共企业还运用法律与政策吸引私人资本进入,以解决政府与国有企业公共品供给不足的问题。毋庸置疑,当代主要国家国有企业的发展经验,正是我们今天全面深化改革所急需了解的。可以说,深入研究国外的国有企业以及相关法律大有裨益。

本书的翻译分工如下:美国、加拿大部分由伍巧芳博士、教授(曾于英国访学)完成;欧盟及列支敦士登部分由翟巍博士后(于德国获得博士学位)完成;英国部分由龚博博士后(于英国获得博士学位)完成;德国部分由王东光博士、副研究员完成;法国部分由姜影博士后(于法国获得博士学位)完成;澳大利亚、新西兰部分由宋丽珏博士后完成;新加坡部分由胡改蓉博士、副教授和在英国留学的梁程研究生完成;日本部分由受聘于华东政法大学的“东方学者”、任教于日本冈山大学的张红博士、教授(于日本获得博士学位)和于剑华老师(曾于日本访学)完成;韩国部分由崔吉子博士、教授(于韩国获得博士学位)完成。除了译者相互审校外,全书译稿还由胡改蓉博士作了文字的核校,最终由我统审定稿。

最后,我要感谢以上所列的专家翻译小组全体成员,没有你们的共同参与和精诚合作,要完成本书各法律文本的翻译和出版是不可想象的。你们的辛勤汗水,将会凝结成未来我国国有企业改革和经济发展的成果。所有从《当代主要国家国有企业法》汲取养分的人,都不会忘记你们的贡献!

顾功耘

2014年8月20日于上海·华政园

CONTENTS 目 录

美国

美国联邦注释法典(节选)	3
美国联邦法典(节选)	10

加拿大

国有企业一般规定	33
金融管理法	37

欧盟

作为提供公共服务补偿的国家补贴共同框架	101
欧洲经济共同体委员会向成员国发出的关于在加工工业领域适用《欧洲经济共同体条约》第 92 条和第 93 条以及有关公共企业的第 80/723/EWG 号委员会指令第 5 条的通知	107
欧盟运作条约(节选)	121
欧洲经济共同体委员会于 1980 年 6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成员国与公共企业之间财政关系透明化的欧洲经济共同体第 80/723 号指令	122
欧洲共同体委员会为了改变欧洲经济共同体委员会关于成员国与公共企业之间财政关系透明化的欧洲经济共同体第 80/723 号指令而于 2000 年 7 月 26 日发布的欧洲共同体第 2000/52 号指令	124

CONTENTS 目 录

英国

1973 年水法(节选)	131
1989 年水法(节选)	140
1991 年水产业法(节选)	156
2003 年水法(节选)	161

德国

关于实施欧共同体第 2000/52 号指令(委员会 2000 年 7 月 26 日发布的为了改变欧洲经济共同体委员会有关成员国与公共企业之间财政关系透明化的欧洲经济共同体第 80/723 号指令的指令)之法律	173
关于德国联邦邮政企业转制为股份公司的法律	176

法国

2004 年 9 月 9 日第 2004-963 号关于建立国家参股局的法令	185
2004 年 10 月 11 日有关国家参股局的组织机构的法令	189
关于国家参股局和国家参股企业之间关系的管理规则	191
2004 年 10 月 11 日有关在国家参股局内部建立常设招标委员会的法令	196
1953 年 8 月 9 日第 53-707 号有关国家对国有公共企业 和有一些有关经济秩序或社会秩序的组织进行监管的 法令	197
1983 年 7 月 26 日第 83-675 号有关公共部门民主的 法律	200
1994 年 7 月 12 日第 94-582 号关于公共机构、公共领域 企业和一部分私人企业的管理机构和管理人的法令	213

CONTENTS 目 录

1955 年 5 月 26 日第 55-733 号有关国家经济与财政 监督的法令	216
2004 年 6 月 7 日第 2004-503 号将欧盟 80/723/CEE 关于成员国和公共企业财政关系透明度的指令引入 法国法的法令	219
经济、财政与工业部 2002 年 7 月 18 日第 02-060-M95 号 指令:工商性质的国有公共机构的预算、财务和会计 的规章	221
列支敦士登	
关于控制与监督公共企业的法律(公共企业控制法)	243
澳大利亚	
联邦机构及联邦公司法	253
新西兰	
1986 年国有企业法	289
1988 年金融法(第 2 部)(节选)	307
1988 年邮政银行法修正案	309
1990 年金融法(节选)	310
1990 年国有企业法(第 2 号修正案)(节选)	311
1990 年国有企业法(第 3 号修正案)(节选)	312
1990 年国有企业法修正案(3 号)(节选)	313
1992 年国有企业法修正案(节选)	314
1996 年国有企业法修正案	315

CONTENTS 目 录

1999 年国有企业法修正案(针对新西兰气象服务有限公司 和新西兰车辆测试有限公司)	316
2002 年地籍调查法(节选)	318

新加坡

新加坡宪法(节选)	325
法定机构及政府公司(秘密保护)法	330
法定公司(资本投资)法	331
裕廊镇公司法(节选)	335
公用事业法	347
电力法(节选)	380

日本

日本地方公营企业法	413
独立行政法人郵便储金和简易生命保険管理机构法	425
日本郵便股份有限公司法	439
日本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法	448

韩国

地方公企业法	457
公共机构运营法	479

美国

美国联邦注释法典(节选)

31 U.S.C.A. § 1105

生效日期:2011年1月4日

第31编 货币与财政

第II子编 预算程序

第11章 财政和预算

第1105节 预算编制及提交

(a) 每年一月份第一个星期一和二月份第一个星期一之间,总统应当提交下一财政年度的美国政府预算。每份预算中应包括一份预算咨文、预算总汇总表以及辅助材料。在总统提交的每份预算中应包括:

- (1) 政府活动和职能信息。
- (2) 在切实可行范围内政府项目的成本和完成情况。
- (3) 其他必要的分类信息。
- (4) 对拟拨款支出汇总情况的核对。

(5) 除了本节条款(b)中的规定,总统决定的预计支出和拟议拨款应足以支撑政府在预算递交之财政年度和随后四个财政年度的支出。

(6) 在预算递交之财政年度及其后四个财政年度中政府的预计收入,其依据为:

- (A) 预算递交时的有效法律;
- (B) 预算中增加收益的提案。
- (7) 政府在上一财政年度的拨款、支出和收入。
- (8) 当前财政年度政府的预计支出和收入、实际拨款和拟议拨款。
- (9) 资产负债表:
 - (A) 财政部在上一财政年末的情况;
 - (B) 财政部在当前财政年末的预计情况;

- (C) 若采纳预算中的财务方案,财政部在预算递交之财政年末的预计情况。
- (10) 政府债务的基本信息。
- (11) 总统所决定的有利于详细并切实可行地解释政府的财政情况的其他财政信息。
- (12) 对于预算中每个可能确立或扩大政府行为或职能的立法提案,应建立一个表格显示:
- (A) 根据本财政年度递交的预算提案,预算中拟作拨款和支出的金额;
- (B) 提案生效之年起,根据四个财政年度每年提案所需的预计拨款金额。
- (13) 预算递交财政年度之额外预算支出和拟议拨款的准备金。
- (14) 当年非预期及非可控支出的准备金。
- (15) 《1974 年国会预算法》(2 U. S. C. 632(a)(1) — (5)) 中第 301(a)(1) — (5) 条中列出的每项条款之独立声明。
- (16) 预算递交之财政年度中,在现行法规定下税收支出预算中的税收支出水平(按照《1974 年国会预算法》第 3(a)(3) 条的定义),应考虑到预计的经济因素以及现有支出水平基于预算提案的变化。
- (17) 当上个财年还不具有拨款义务,而该财年的授权拨款已被列入拨款法案时,根据每个在下一财年具有拨款授权的计划递交资助、合约及其他款项预算的财政年度的下一财年的预计拨款信息。
- (18) 上一财政年度的预算支出总额和递交该年之预算预计支出总额之比较,鉴于每个重大项目相对于当年的总支出会有非可控的支出变化。
- (19) 比较前一财政年度预算递交当年所预计的收入总额和当年实际收入。同时,对于收入的每项重要来源,须比较预算中所预计收入金额与当年实际从该来源所获得的收入金额。
- (20) 分析和解释本款第(18)和(19)项中所比较的每项金额差异。
- (21) 一份包含以下内容的横向预算:
- (A) 气象方案以及在《国家气候计划法》(15 U. S. C. 2904) 第 5 节中规定的国家气候方案;
- (B) 每个机构方案的特点及获得的拨款;
- (C) 预期目标和财政要求。
- (22) 对于预算授权、拟议预算授权、预算支出和拟议预算支出的声明,以及下列说明信息:
- (A) 详细的国家需求结构,即各个机构的任务及方案(见本编第 101 节的定义);
- (B) 任务以及基本方案。
- (23) 根据《1970 年职业健康和安全法》(29 U. S. C. 651 以及下列各项) 和《1977 年联邦矿山安全与健康法》(30 U. S. C. 801 以及下列各项) 规定的独立拨款。

(24) 总统认可的关于让混合所有制企业(见本编第 9101(2) 条的定义)将政府资金归还国库的建议。

(25) 根据《1978 年监察长法》第 11(2) 条规定的发放给每个监察长办公室的独立拨款。

(26) 国家毒品控制政策办公室和国家毒品控制计划方案中所需拨款金额之独立声明。

(27) 联邦财务管理办公室所需拨款金额之独立声明。

(28) 1999 财政年度开始,根据第 1115 条规定的联邦政府绩效计划之整体预算。

(29) 有关减少暴力犯罪信托基金的情况,包括该信托基金金额的独立声明。

(30) 根据《1994 年联邦雇员重组法》第 5 条,由机构作出的对拟议的全职职位减少情况和本年度实际职位情况之分析。

(31) 总统行政办公室首席财务官所需拨款金额之独立声明。

(32) 被认为会超过第 257(b)(2)(A) 条规定的基准线的每个项目和根据《1985 年平衡预算和紧急赤字控制法》第 257(b)(2)(C) 条规定要增加的消费税,关于以上项目和消费税的预算授权范围和经费数额的声明。

(33) 向监察长廉正和效率委员会提供拨款之独立拨款报告,该报告中包括该委员会所管理的研究院所需的拨款总额之独立声明。

(34) 至于美国进出口银行所需的拨款金额,对所需项目预算金额、行政支出金额以及行政支出金额中所需的技术支出需提供一份独立声明。

(35) (A)(i) 通过预算职能、机构和举措(由行政机构所决定),详细且独立地分析上一财政年度、本财政年度、预算递交之财政年度和随后财政年度所确认的为国土安全所用的净拨款金额、全责拨款授权和支出金额,同时单独列明强制性和自主性金额,包括:

(I) 国土安全所需的此类拨款总金额或新全责拨款授权和经费的总汇;

(II) 对国土安全支出当前服务水准的估算;

(III) 对每一个首创区域(由行政机构所决定)的最新风险评估以及国土安全的需求总汇;

(IV) 联邦政府为了国土安全活动所筹集的用户费用之估算额。

(ii) 条款(i)中的(I)到(IV)中的金额,应提供每一个项目、计划和活动的账户。

(iii) 州政府、地方政府以及私营部门在上一财政年度和本财政年度中在国土安全活动上支出金额之估算。

(B) 与预算管理办公室在 2002 年 6 月公布的“国会打击恐怖主义年度报告”一致,本段中“国土安全”是指侦查、阻止、防止并应对发生在美国境内和领土上的恐怖袭击。

(C) 为实施本条中的内容,包括确定预算分类中国土安全这一项由哪些联邦行动或者账户构成,预算管理办公室应至少每年一次定期咨询参众两院预算委员会、参众两院拨款委员会和国会预算办公室。

(36) 独立分析所有的过往财政年度、当前财政年度、预算递交之财政年度以及随后的财政年度中财政部部长已采取的行动或根据《2008 年紧急经济稳定法案》的规定其拟行使的职权之预算效果,以作为补充材料,包括:

(A) 根据《2008 年紧急经济稳定法案》的规定,运用《1990 年联邦信贷改革法》和本法典第 12 编第 5232 节规定的方法,对当前所有已购、出售和抵押资产的现值所作的估算;

(B) 运用《1990 年联邦信贷改革法》和本法典第 12 编第 5232 节所规定的方法,对赤字、公众持债和联邦负债总额所作的估算;

(C) 根据《2008 年紧急经济稳定法案》的规定,基于现金计算,对当前所有已购、出售和抵押资产的现值估算;

(D) 赤字、公众持债和联邦负债总额之预算修正,以(C)款中基于现金的预算金额替代(A)款中依照《1990 年联邦信贷改革法》和本法典第 12 编第 5232 节所计算的预算金额;

(E) 根据《2008 年紧急经济稳定法案》的规定,财政部长依职权采取的行动所产生的部分赤字及采用《1990 年联邦信贷改革法》和本法典第 12 编第 5232 节规定的方法进行的最新一次估算导致的赤字在一定程度的变化。

(37)^① 在预算提交之财政年度的下一财政年度,对于下列退伍军人健康管理局的医保账户以及退伍军人事务部账户拨款预算的信息:

(A) 医疗服务;

(B) 医疗支持和服务;

(C) 医疗器械。

(38) 根据《2010 年乌鸦部落水权处理法》第 411 条规定设立的乌鸦部落结算基金的独立声明,其中应包括基金存款的预计金额、债务以及基金支出金额。

(37)^② 根据第 1125 条的规定,机构确认排除或者合并的计划和报告名单,由于此类计划和报告已被确认过时或是与其他规定的计划和报告重复。

(b) 根据(a)(5)之规定,立法机关和司法机关的预计支出和拟议拨款应在每年 10 月 16 日之前递交给总统,且总统应毫无改动地写入其预算中。

(c) 当预算递交之财政年度的预计收入(依照预算递交之时所生效的法律)和当年财政年末时财政部预计金额中可支出金额少于当年支出预算时,总统在预算中应提出应对预计赤字所采取的合理行动。总统应根据公共利益的需求,在财政部的

^① 如原法条。第(38)之后设置另外一则第(37)条。参见 2010 年和 2011 年本条项下的修正注释。

^② 同上。

预计收入和预计金额超出预计支出时作出建议。

(d) 当总统递交一份预算或该预算的辅助资料时,总统必须对预算或辅助资料递交之前本财政年度所作的改变附交一份声明。

(e) (1) 总统应递交自 1985 年 1 月 1 日起根据(a)条中所送交的各预算相关材料。在随后财政年度中,对可能被归为公共民间资本投资或军事资本投入的重大项目所需拨款、新全责拨款授权和支出的分析,其中应包括对于公共民间资本投资以及军事资本投入项目所需拨款、新全责拨款授权和支出金额的总汇。此外,本条中的分析还应包括:

(A) 当前公共民间资本投资和军事资本投入服务水平的预算,以及以现值美元计算十年间和以定值美元计算五年间金额不等的投资水平;

(B) 以标准格式,对十年中每个重大项目公共和民营资本投资需求的最新评估分析和总汇;

(C) 确认和分析主要政策问题可能对每个重大项目预计公共和民营资本投资需求的影响;以及

(D) 确认并分析每个重大项目中影响公共民间资本投资预计需求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因素:

(i) 经济预期;

(ii) 技术标准;

(iii) 运营费和维护费的预算;

(iv) 州政府和地方政府类似投资的支出预算;及

(v) 此类资本投资产生的公共服务需求的预算及此类投资服务能力的估量。

在某种程度上,本条中所规定的任何分析都与联邦政府资助项目有关,这些项目的资助都是按照法律所规定的方法来分配的。须由各州来组织此类分析且在各州数据可得的大都市区域进行。

(2) 在这一条款中,任何拨款、新全责拨款授权或是支出都应归为公共民间资本投资,只要此类拨款、授权或支出是被用来建设、购买或是修复有形资产,且该类资产能够在若干年中提供服务或是其他福利并且不属于第(3)段中规定的军事资本投资。此类资产应包括(但不限于):

(A) 道路或大桥;

(B) 机场或飞行设施;

(C) 公共交通系统;

(D) 污水处理或是相关设施;

(E) 水资源计划;

(F) 医院;

(G) 资源回收设施;

(H) 公共建筑;